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专业能力培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医药卫生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国家卫健委等十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尽快建立与社会办医发展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专业能力建设机制，形成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的培训体系，设立“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专业能力培训项目”（以下简称“专业能力项目”）。为规范和管理专业能力项目的组织实施，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专业能力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业能力项目是为提高社会办医行业管理人员经营管理水平和医务人员专业技术（包括诊断技术、诊疗技能、手术技术、治疗技术、康复技术、护理技术、公共卫生服务技能等）水平，以培养职业能力为导向而设置的培训项目。

第三条 专业能力项目应根据培训内容的特点融合远程、面授、临床实践等形式，以“开放申报+行业监管”方式进行。项目的申报、培训实施、学员管理、师资管理、证

书发放等过程都应按照本办法及相应实施细则的要求执行。

第四条 专业能力培训项目的命名方式为“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专业能力培训项目”。开展培训时应使用全称，其英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项目执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

第五条 法人机构均可作为申报单位向协会申报专业能力培训项目，在立项获批后作为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与开展。协会发起设立的专业能力培训项目，可委托符合要求机构实施开展。

第六条 专业能力培训项目的管理工作由协会学术培训部牵头负责，联合协会相关分支机构、项目专家组和申报单位实施。

第七条 协会在官网对获批准立项的专业能力培训项目进行公示，并提供证书真伪查询。

第二章 分类与设立标准

第八条 专业能力培训项目分为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

第九条 专业能力培训项目命名规范为：“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专业能力培训项目名称”。

第十条 专业能力培训项目的编码规则由协会学术培训部根据项目类别与学科统一制定，一个专业能力培训项目对应一个唯一的编码。

第十一条 专业能力培训项目的设立与评估标准由协会学术培训部联合相关分支机构组织专家制定，适时可纳入团体标准管理体系。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二条 申报方式

专业能力培训项目采取直接申报和间接申报两种方式：

（一）直接申报：申报单位可直接向协会学术培训部提交申报材料；

（二）间接申报：申报单位可通过协会分支机构向协会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

（一）填写《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专业能力培训项目申报审批表》；

（二）提交有关登记、审批机关颁发的证照及运营资质证明；

第十四条 申报审核

协会学术培训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联合相关分支机构组织专家进行专业审核评估和必要的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最后由协会决定是否批准立项。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专业能力培训项目正式开展之前，实施单位须制定项目实施的年度执行方案，执行方案应包括年度招生规模、教学计划、培训课程、运营计划、师资安排、考核管理和教学质量控制等内容。

第十六条 专业能力培训项目授课教师应经项目专家组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协会发放的师资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该项目的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专业能力培训项目实施单位的招生简章、新闻宣传稿件，须上报经协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十八条 专项能力培训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由相应的培训基地（中心）承担面授及临床实践阶段培训工作。培训基地（中心）的认定与管理按《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基地（中心）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各专业能力培训项目的教学质量控制由协会相关学科专家委员会或项目专家团队负责。

第五章 学员与证书管理

第二十条 专项能力培训项目的学员管理工作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

第二十一条 学员的基本信息、考勤与考核、证书领取和再注册数据由项目实施单位报协会学术培训部统一存档管理，时机成熟时将使用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业能力培训项目中的各培训阶段均应包含严格的培训效果考核，包括但不限于考勤、现场考试、实践操作、线上讨论或答题、面试等方式。

第二十三条 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学员可获得协会颁发的专业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并可在协会官网查询证书真伪。

第六章 违约违纪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专业能力培训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协会将对项目实施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

（一）实施单位接到项目立项审核通知后，三个月内没有积极开展工作；

（二）项目课程更换为非立项批准的内容；

（三）未向协会报备自行开班；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将终止项目并在协会官方网站公布：

（一）收到整改通知书并在一个月内未进行改正的；

（二）未经协会批准，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授权给第三方开展培训活动的；

（三）未经协会审核自行宣传，宣传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发生严重违规、违纪和侵权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涉及的其他管理制度、办法和规定均为本办法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生效。